

檔 號：  
保存期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陳銘德

聯絡電話：(04)22502249

電子信箱：kentmary@land.moi.gov.tw

傳真電話：(04)22502376

受文者：高雄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4740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縣第25期仁美新村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，准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6月15日府地劃字第095013887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重劃計畫書內有關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法令規定自行詳加核算，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重劃科) 